核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

申请单位承诺：

本次申请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内容均为真实；如因虚假内容引致法律责任，概由申请单位承担，与核查机关无关。

严格遵守国家、广东省、清远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自觉接受核查，自觉配合核查工作，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自愿接受有关行政处罚。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